##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,選舉人之記名,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,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 舉數人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四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,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 五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,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,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 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1、不用本辨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2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 - 3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 - 4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- 5、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,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 - 6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 - 八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  - 九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  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 - 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訂於 95/06/14 第二次修訂於 102/06/06